

怎样利用公式计算填列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
项目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6_80_8E_E6_A0_B7_E5_88_A9_E7_c42_588944.htm

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项目，该反映企业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，包括本期销售商品(含销售商品产品、材料，下同)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、收回前期销售与提供劳务的款项、本期预收的帐款、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帐，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退回所支付的现金。本项目可以根据“应收帐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、“预收帐款”、“主营业务收入”、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。计算公式如下：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= “主营业务收入” + 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”增加净额 - “应收帐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其他应收款(租金)”增加净额(依账面余额) + “预收帐款”增加净额 + 本期收回的已核销的坏帐 - “财务费用”中的“票据贴现” -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“应收帐款”和“应收票据” + “应付销售退回款”的增加净额。公式说明：“主营业务收入”、“其他业务收入”依据利润表中的数据填列；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”增加净额依据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”本期发生额填列。“应收帐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增加净额，表明本期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收入中有一部分并没有收到现金，故应予以扣除；“预收帐款”增加净额，表明本期收到的现金中有一部分不是本期销售实现的收入。但现金流量表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，在收付实现制下，只要

本期收到现金，即确认为本期收入，故应将这一部分增加净额计入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之中；本期收回的已核销的坏帐，与本期应收帐款的增减无关，但在收付实现制下，它也属于本期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。依据“坏帐核销备查登记簿”中“已核销坏帐收回”栏目数字填列；“票据贴现”并不增加企业的现金，而在前面的计算中是将“应收票据”的减少额全部计入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之中的，故应予以冲减。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“应收帐款”和“应收票据”，并不增加企业的现金，而在前面的计算中是将“应收帐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的减少额全部计入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之中的，故应予以冲减。“应付销售退回款”：如果存在销售退回，情况将变得较为复杂。销售退回一般都通过“主营业务收入”处理，即都减少本期销售收入。但销售退回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情况是本来货款就未收，这种销售退回肯定不涉及现金的退回，一方面减少“主营业务收入”，另一方面也减少“应收帐款”，不影响“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”；另一种情况是销售商品时货款已收，销售退回时可能货款立即退回，也可能本期没有退回现金。如果本期退回货款，其对“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”的影响已经通过“主营业务收入”的减少得到了体现，因而不存在调整问题；如果本期没有退回货款，（会计核算中可以通过设置“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退回款”进行处理，即借记“主营业务收入”帐户，贷记“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退回款”帐户。）由于前面在计算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时已将这种退回扣除，而实际上货款并未退回，不能从“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”中扣除，故应对这种情况予

以冲回。可以通过“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退回款”帐户或“销售退回备查簿”进行计算。例：某企业2000年“主营业务收入”为819万元，“应收帐款”增加净额为19万元，则：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= 819万元 - 19万元 = 800万元 假设本年度退回以前年度销售收入为20万元，其中8万元因原来就没有收到货款，因而作减少应收帐款处理；另12万元原来销售时货款已收，但退回时因各种原因只退回现金7万元，另5万元货款至年底时尚未支付，计入“其他应付款应付退货款”挂帐处理，则：该企业2000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= 800万元 - 7万元 = 793万元 通过有关帐户计算如下：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= 主营业务收入（819万元 - 20万元） - 应收帐款增加净额（19万元 - 8万元） + 应付退货款增加净额5万元 = 799万元 - 11万元 + 5万元 = 793万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